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外腰带(组合款)（核心产品））, 生产厂为（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泖亭路 188 弄 45 号楼 102 室）。（外腰带(组合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外腰带(组合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腰带(组合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腰带（核心产品））, 生产厂为（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泖亭路 188 弄 45 号楼 102 室）。（内腰带（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腰带（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腰带（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外腰带(常规款)（核心产品））, 生产厂为（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泖亭路 188 弄 45 号楼 102 室）。（外腰带(常规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外腰带(常规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腰带(常规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白针织手套（常规款））, 生产厂为（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泖亭路 188 弄 45 号楼 102 室）。（白针织手套（常规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白针织手套（常规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白针织手套（常规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棉手套）, 生产厂为（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泖亭路 188 弄 45 号楼 102 室）。（棉手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棉手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手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